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使用本市公墓公園之墓基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本市市民使用公墓公園墓基，其使用管理費為新臺幣<u>二萬五千元</u>整。</p> <p>二 本市市民列冊有案<u>第一、二、三款</u>低收入戶及本市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本公墓公園之墓基。</p> <p>三 他鄉鎮市民申請使用本公墓公園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一倍收費。</p>	<p>第四條 使用本市公墓公園之墓基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本市市民使用公墓公園墓基，其使用管理費為新臺幣<u>壹萬伍仟元</u>整。</p> <p>二 本市市民列冊有案<u>第壹、貳、參款</u>低收入戶及本市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本公墓公園之墓基。</p> <p>三 他鄉鎮市民申請使用本公墓公園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一倍收費。</p>	<p>依行政院法律統一用語表，修正金額及數字書寫方式。</p>
<p>第六條 使用本市公墓公園，應立切結書，並自申請日起使用年限為十年，期滿後應自行洗骨、遷葬，但如特殊情形未能</p>	<p>第六條 使用本市公墓公園，應立切結書，並自申請日起使用年限為十年，期滿後應自行洗骨、遷葬，但如特殊情形未能洗骨者，得延長一年，逾期不</p>	<p>依行政院法律統一用語表，修正金額及數字書寫方式。</p>

<p>洗骨者，得延長一年，逾期不洗骨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洗骨，另擇祠放置，事後認領者，應負擔代辦費新臺幣<u>六千元</u>。</p>	<p>洗骨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洗骨，另擇祠放置，事後認領者，應負擔代辦費新臺幣<u>陸仟元</u>。</p>	
<p>第十條 使用本市<u>第一、第二</u>納骨堂收費標準如附表一、<u>附表二</u>。</p>	<p>第十條 使用本市納骨堂收費標準如附表一。</p>	<p>因應新建第二納骨堂，區分第一、第二納骨堂收費認定標準。</p>
<p>第十條之一 使用本市<u>第一、第二</u>納骨堂神主牌收費標準如<u>附表三、附表四</u>。</p>	<p>第十條之一 使用本市納骨堂神主牌收費標準如<u>附表二</u>。</p>	<p>因應新建第二納骨堂，區分第一、第二納骨堂神主牌收費認定標準。</p>
<p>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情形者得免費或減收之： 一 本市市民服現役軍人，因公死亡遺骸或骨灰得免費使用<u>第一納骨堂各樓層塔位或各樓層神主牌位</u>。</p>	<p>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情形者得免費或減收之： 一 本市市民服現役軍人，因公死亡遺骸或骨灰得免費使用<u>本納骨堂第五樓、第1-1樓塔位或各層樓神主牌位，如申請第四樓以下塔位者，依收費標準，減收二分之一使用費</u>。</p>	<p>一、有免費或減收情形者，均統一適用第一納骨堂之規定，並刪除樓層之限制；第1款刪除「如申請第四樓以下塔位者，依收費標準，減收二分之一使用費」文字。</p>

<p>二 本市市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人口，得免費使用<u>第一納骨堂各樓層塔位或各樓層神主牌位</u>。</p> <p>三 <u>本所</u>基於公共利益及特殊需要考量，得憑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u>依第一納骨堂收費標準決定免收或減收二分之一使用費</u>。</p>	<p>二 本市市民列冊有案之第壹、貳、參款低收入戶人口，得免費使用<u>納骨堂第五樓、第1-1樓塔位或各層樓神主牌位</u>，如申請第四層樓以下塔位者，<u>依收費標準，減收二分之一使用費</u>。</p> <p>三 其他基於公共利益及特殊需要考量，<u>主管機關得憑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免收或減收相關規費，使用納骨堂第五樓、第1-1樓塔位或各層樓神主牌位</u>。</p>	<p>二、第2款刪除「第壹、貳、參款」之文字及「如申請第四樓以下塔位者，依收費標準，減收二分之一使用費」文字。</p> <p>三、第3款修正「免收或減收相關規費，使用納骨堂第五樓、第1-1樓塔位或各層樓神主牌位」為「<u>依第一納骨堂收費標準免收或減收二分之一使用費</u>」。</p>
<p>第十二條 繳費後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於<u>六個月</u>內，將靈骨罈進堂，靈骨罈由民眾自備，其規格以能進櫃為原則。</p>	<p>第十二條 繳費後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於<u>二個月</u>內，將靈骨罈進堂，靈骨罈由民眾自備，其規格以能進櫃為原則，<u>逾限取銷其使用權，其已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未逾二個月者，退還一半費</u></p>	<p>修正納骨堂進塔期限。</p>

	用。	
第十二條之一 <u>繳費後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而未進塔者得於六個月內辦理退堂並退還已繳費用；進塔後未逾六個月者，退還一半費用；逾六個月者未進塔者取消其使用權，其已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u>		本條新訂。
第十三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費用不予退還，該位置無條件收回，申請再進堂者，應重新繳納各項費用。使用中途申請位置變更，應繳納收費差額，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櫃新臺幣 <u>三千元整</u> （限同一納骨堂樓層移動，若不同納骨堂之間移動者，應重新繳納各項費用），且同一納骨堂以較貴之塔位變更至較便宜之塔位，不得要求退還差額。因特殊之原因，需暫厝亡者之骨灰或骨骸者， <u>使用</u>	第十三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費用不予退還，該位置無條件收回，申請再進堂者，應重新繳納各項費用。使用中途申請位置變更，應繳納收費差額，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櫃新臺幣 <u>三〇〇〇元整</u> ，但以較貴之塔位變更至較便宜之塔位，不得要求退還差額。因特殊之原因，需暫厝亡者之骨灰或骨骸者， <u>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納骨堂第五樓或地下室塔位</u> ，期間以一年為限，並須繳使用費每櫃每日新臺幣 <u>一〇〇元整</u> 。	一、修正使用中途位置變更時之收費標準。 二、暫厝亡者之骨灰或骨骸者，限使用第一納骨堂。 三、依行政院法律統一用語表，修正金額及數字書寫方式。 四、刪除「得經主管機關同意」文字。

<p><u>第一納骨堂</u>，期間以一年為限，並須繳使用費每櫃每日新臺幣一百元整。</p>		
<p>第十四條 公墓公園墓基及納骨堂設立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一 死者姓名、性別、<u>出生地</u>、生前住址、生死年月日及死亡原因。</p> <p>二 公墓公園墓基編號、納骨堂層別、號碼及埋葬安置日期。</p> <p>三 死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u>出生地</u>、<u>住址</u>、<u>通訊處</u>及電話號碼。</p>	<p>第十四條 公墓公園墓基及納骨堂設立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一 死者姓名、性別、本籍、生前住址、生死年月日及死亡原因。</p> <p>二 公墓公園墓基編號、納骨堂層別、號碼及埋葬安置日期。</p> <p>三 死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u>本籍</u>、住址、電話號碼與死者關係如有變更時，必須通知本所登記備查。</p>	<p>一、第1款及第3款配合戶籍法修正，刪除「本籍」2字。</p> <p>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33條第4款規定，增訂：死者「出生地」、死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與通訊處」。</p>

<p>四 <u>申請者如有變更時，應向本所辦理變更登記。</u></p>		<p>三、現行條文第 3 款後段修正後，增訂為第 4 款。</p>
<p>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開始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u></p>	<p>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開始施行。</p>	<p>因納骨櫃整修工程尚未完成，增訂第 20 條第 2 項。</p>